

绷紧“防范弦”，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菏泽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将食品安全纳入考核目标



本报菏泽3月2日讯(记者 董梦婕) “食品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有关部门要绷紧‘防范弦’,守住‘主阵地’,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日前召开的菏泽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菏泽市委副书记、市长解维俊提出要将食品安全作为民生所系、职责所在,各级部门要保持滴水穿石韧劲,将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食品安全涉及种养殖、加

工、流通等多个环节,与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日前,菏泽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解维俊要求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各位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把食品安全纳入考核目标责任制,定期评估、检查、调度。市食安办会同市监察局完善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企业是第一道防线,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相关制度、标

准和规范,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引导企业重视质量安全,以品牌建设保障食品安全。将对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公开曝光;对相关责任人,依法法查处。

要求市食安委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市食安办及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监管主力军的作用,确保监管无缝隙,织出一张保障食品安全的“天罗地网”。

同时提出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严查重点品种,集中开展“瘦肉精”、滥用抗生素、食品非法添加等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从快从重处罚;将种植养殖、畜禽屠宰、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作为重点环节紧盯,强化源头管理,推行标准化生产;尽快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为重点对象,该规范的规范,该取缔的取缔,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守牢以农村、学校、城乡结合部、企业和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菏泽市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会议召开

加快整合卫计资源 让群众受益满意

本报记者 李德领

近日,菏泽市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会议召开,据菏泽市卫生计生委主任闫传银介绍,今年推进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快卫生计生资源整合,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卫生计生事业。

大力鼓励社会办医

闫传银介绍,今年将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严格落实零差率销售政策。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确保政府补偿、物价调整、医保政策调整等各项配套措施落实到位。并按照要求,把目标管理内容作为衡量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效的重要指标,对核心指标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全市通报。

会议上,闫传银说,要进一步放宽社会医疗机构数量、规模、布局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限制,统筹推进医养保健多业融合发展。在科研立项及成果鉴定、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等级评审、专科建设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要落实好国家关于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文件要求,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和社会医疗机构多点执业。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加大对违法行医、超范围执业、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打造15分钟急救圈

菏泽联网急救站已达到36家,急救车159辆,今年将推进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打造“15分钟急救圈”。开展院前急救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急救应急水平和能力。并发挥联防联控机制,做好突发事件紧急救援和医疗保障工作。

闫传银介绍,今年将加快市县乡村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优化整合,全面实施“妇幼健康推进工程”。同时,继续实施好重大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城乡居民全覆盖,实施新生儿4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增补叶酸、艾滋病母婴阻断等项目,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进一步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肃工作纪律,简化群众办证流程。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据闫传银介绍,今年要加快市直医院建设步伐,确保市二院病房综合楼投入使用,市中医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二期工程和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病房楼完成主体工程。巩固县级综合医院二甲评审成果,完成市直医院及规模以上民营医院的等级评审。做好中央、省投资菏泽的卫生项目建设,开展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群众就医环境。

各医疗机构深入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通过加强医疗管理,改善服务流程,创新方便群众就医的措施,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

据介绍,今年继续加大对学科带头人、实用型卫生人才等急需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基层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继续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力度,开展对市级重点专科第二批评审。

菏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实施

恶意欠薪,施工单位“连坐”担责

本报记者 张建丽

核心提示:在建筑行业,农民工欠薪情况时有发生。为根治这一现象,日前菏泽市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确保农民工的血汗钱颗粒归仓。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菏泽市清欠办负责人介绍,2004年起实行的《关于实行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只是对建设单位有要求,需要缴纳工程造价的2%。施工单位直接聘用农民工,与农民工工资关系更密切,新的意见改革了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收取和使用办法。实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总承包企业和与建设单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办理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前均按工程合同总造价1%的基准比例分别缴纳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同时,对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春节后,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欠薪事件处置情况,建筑市场信用考核情况,对

其保证金缴存比例进行调整。一年内施工企业存在未及时处置欠薪事件的按2%的比例缴存保证金;建设单位保证金缴存比例按其使用的施工企业缴存比例执行。动态管理名单、缴存比例调整及依据,必须在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打比方,一家施工单位2015年存在处理拖欠工资事件不及时或有恶意欠薪行为,那么其2016年和2017年的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均为2%。与其合作的建设单位的缴纳比例也提高到2%。这就意味着建设单位选择合作伙伴会更加慎重,有欠薪行为信用不佳的施工单位将逐渐失去市场,有利于整个市场秩序的维护。

记者了解到,新的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不再存入财政专户,改为在工程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招标选定的银行,存入缴存单位自行开设的公司专用账户。保证金由银行实施冻结。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托银行、缴存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共管协议,协议中须约定:动用保证金,需三方法定代表人达成一致。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办理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前,需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出具的《建设单位缴纳费用一览表》、中标通知书、《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到工程所在地行政审批中心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缴存

单位因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动用保证金的,应在动用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动用金额补足。

工程竣工验收三个月后,建设单位需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承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工程款证明和缴款单据,承包单位需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缴款单据到当地行政审批中心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据介绍,保证金存在银行期间,有正常利息。如果有欠薪行为,也可用于应急。

另外,现行财政专户中的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仍按2004年关于保证金文件的规定管理、使用和返还,到全部返还后该财政专户自然取消。

新的意见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实行计件工资的,根据建筑施工特点,月工资支付额不得低于菏泽最低工资标准;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和麦收、秋收、春节等重要节点前,必须及时结清计件工作量,足额支付工资;作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短期或零星用工,应在作业任务完工后及时结清或按日支付工资。记者了解到,建筑行业长期以来没有按月发工资的习惯,多是一项工程完毕一结算。这也是最需要监管的难点。

另外,建立完善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联动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组织工程招标时,必须要求省内施工企业提供其注册地、外省进鲁施工企业提供其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清欠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凡未提供的,一律不得为其办理投标审批手续,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及时查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做好拒不支付建筑业农民工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的受理和移送。公安部门及时依法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等。

菏泽市清欠办负责人提醒,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朋友,记得与用工单位签订合同,意见出台后有规范的建筑业劳动合同简易示范文本,面对工种工资支付方式等,都进行了明确细化。新的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2月29日。

亮点一

施工单位也必须缴纳保证金 恶意欠薪将上调保证金比例

亮点二

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 如果拖欠工资可用来应急

亮点三

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建立完善管理联动机制